# 试析我国个人所得的税收现状和改革方向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02-19

*摘要：论文网带来了试析我国个人所得的税收现状和改革方向，供您参考阅读，希望对您设计论文有所帮助!一、个人所得税的界定个人所得税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凡在中...*

摘要：论文网带来了试析我国个人所得的税收现状和改革方向，供您参考阅读，希望对您设计论文有所帮助!

一、个人所得税的界定

个人所得税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均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以个人为单位的分类所得税制，将个人取得划分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等11类。

二、我国个人所得的税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在1980年个人所得税制的基础上，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围绕起征点经数次修订演变而来。尽管30余年间个税征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物价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所得税的缺陷日益突出。目前，我国个税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个税占税收总额比重偏低;税基狭窄，费用扣除缺乏科学性，有失公平;征管制度有待健全，偷税漏税现象比较严重;调节贫富差距的功用逐步减弱。

(一)个税占税收总额比重过低

(二)税基狭窄，费用扣除缺乏科学性，有失公平

中国现行个税主要采用分类征税模式，基准狭窄，即将应税所得分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11类应税所得。这种征收模式计算简单，分别从源泉扣缴，适合于改革开放初期收入来源小且单一的情况。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纳税人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和复杂化，若不及时调整个税分类，灵活、科学征税，容易出现多征、乱征的现象。目前，个税扣费一般只考虑个人日常支出情况，忽略了家庭相关因素、地域收入差异等影响，加重工薪阶层的负担，难以实现个税公平原则。同时，经济形势日新月异，个人纳税能力影响较大。费用扣除标准长期不变，滞后于经济的变化，现今通货膨胀、居民支出上涨，该享受低税负的人群不得不承担较高税负。

(三)征管制度有待健全，偷税漏税现象比较严重

(四)调节贫富差距的功用逐步减弱

在我国，处于中间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工资薪金的阶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占全部个人所得税收入的46.4%，作为个人所得税缴纳主要群体的上层阶层(包括在改革开放中发家致富的民营老板、歌星、影星、球星及建筑承包商等名副其实的富人群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只占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的5%左右。税收的贫富差距的调节作用在缩小。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收入渠道多元化、公民以现金取得收入较多、不合法收入不经银行，税务机关难于明确纳税人的实际收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